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3807号之一

覃爱锦：

原告开平市辰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覃爱锦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38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覃爱锦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5078.87元、违约金507.95元（暂计至2026年3月31日）及后续违约金（以5078.87元为基数，自2026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计算）给原告开平市辰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被告覃爱锦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摊电费392.81元、公摊水费36.69元，合计429.50元给原告开平市辰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驳回原告开平市辰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50元（原告开平市辰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缴纳50元），由原告开平市辰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5.08元，由被告覃爱锦负担34.92元。原告开平市辰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多预交的受理费34.92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覃爱锦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34.92元，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